

广东省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一年来，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梅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履行依法行政工作职能，强化执法实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依法行政机制建设，将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到工作中各个环节，取得了一定成绩。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的情况

党的二十大召开以后，我局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周密组织、精心安排，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局务会、党组会等有效载体，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扎实做好集体学习研讨、专题培训等工作，在农业农村系统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组织农业农村局全体人员集体收

听收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直播，认真聆听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准确宣传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成效。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

1、积极创建学习型机关，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强化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进一步打牢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政治基础、思想基础、理论基础。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精心挑选学习教材读物，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每次局务会议、党组会议首要传达学习内容，学习资料包括《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局党组书记带头学习和讲党课，广泛发动和组织党员干部以集中学习、自主学习、线上学习、实地参观见学等方式开展学习培训，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保证了政治学习落在实处，形成了讲学习、抓学习、自觉学习的好风气。

2、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机关各部门的学习、培训全过程。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真正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我局不断努力将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一是依托“三会一课”制度，坚持领导带头，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党

章》《宪法》《民法典》《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二是利用“广东普法”“梅州普法”“南粤清风”“客都清风”“农业农村法治”微信公众号和“学习强国”、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等学习平台，督促领导干部进行线下自学；三是认真开展2022年度学法考试，实现参考率100%、优秀率100%的目标。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局党组书记、局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组织实施《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梅州市农业农村局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学法考试和各级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形成了领导带头学的学法用法机制，自觉运用法治思想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引领作用，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安排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把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四、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梅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情况，以及落实我市2022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

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相关安排的情况。

我局积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梅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等规定，按照2022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要求，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当作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一是制定了《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等制度文件，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和科室、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形成了一整套自我约束的管理机制。二是局党组积极参与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等三重一大工作的研究，依法全面履行农业农村局职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组织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广东省情况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全面推动2022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三是广泛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等活动，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春耕、增殖放流等特殊时段和节点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联合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结合当前梅州农村形势组织制作了《民法典进农村“典”亮乡村振兴》短视频，实现线上宣传与线下教育的同频共振，全力营造浓厚民法典宣传学习氛围。

五、学习宣传贯彻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的情况

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化、常态化，及时组织全局领导干部加强对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充分

调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热情，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监管能力。一是加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之一，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邀请市党校教授授课等方式，组织局机关干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二是结合工作需要，组织局机关干部、局属单位负责同志学习《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党章》等法律法规，重点加强领导干部学法，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学法效果，增强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

六、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升依法履职水平

一是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制定了《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权力清单》，将任务落实到科，责任明确到人。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共梳理我市实施的中央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38 项、省级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2 项。三是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推进简政便民。据统计，我局行政许可实施清单共计 65 项，法定办结时限共计 1453 个工作日，经压缩后，承诺办结时限共计 65 个工作日，压缩时限 95.5%以上，审批效率大为提高。四是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年共办理农药销

售质量安全证明等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 6 件。

（二）强化审查审核，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

一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制，本年度我局仅出台一份名为《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梅州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的规范性文件，该文件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发布程序。二是加强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实行日常清理和集中清理相结合，先后开展了涉及行政处罚内容、计划生育内容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落实决策程序，提升科学决策水平

一是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通过网站公布了 2022 年度决策事项目录。二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制定本年度申报的《梅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三是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组织人员对我局行政重大决策《梅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进行了决策后评估，并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四是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设置了合法性审查机构，聘请了一名广东客中梅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作为我局的法律顾问，一年来共发出律师意见书 30 多份，合法性审查文件 19 份。

（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扎实推进农业执法工作。一是开展了禁渔期专项执法行动，保护我市水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推动渔业绿色发展。据统计，禁渔期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980 人次，出动执法船艇 113 艘次，清理涉渔“三无”船舶 29 艘，清理取缔违规网具 1033 张（顶）。二是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据统计，至目前全市各级农业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8280 人次，检查农资、农产品、生猪屠宰、渔业等生产经营门店 2756 间次，办结案 19 宗，罚没款 9.8125 万元。三是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市本级抽检合格率达 99.68%。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累计实施主体 1845 家，用证数量约 39 万张，用证产品 54 万吨。

2、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积极运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目前已公示执法信息 49 条。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管理制度。今年新组织 3 名行政执法人员申领了广东省行政执法证，全局持证人员已有 49 人，执法持证上岗率达 100%。实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采用司法厅制作的执法文书，严格推行《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全年未收到行政执法投诉案件。

3、开展以案释法宣传。建立本部门以案释法案例库，共向社会公众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12 个。

（五）开展农村疫情防控，确保农业安全生产

今年以来，我局积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精准防控。在疫情防控不同阶段，出台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以及“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防控、冬春季防控、农村疫情防控等措施。一是加强部署指导。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县（市、区）持续做好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加强返乡人员排查管控。各镇、村按照公安部门等大数据推送信息，以及健康梅州等平台申报信息，加强来（返）梅人员报备登记和落地排查，并根据情况分类落实防控措施。三是加强督导检查。组织专班人员到各县（市、区）督导检查农村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细。四是加强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加强养殖场、屠宰场等重点场所消毒灭源，以及平远、蕉岭、大埔等3个省际道口检查工作，严防动物疫病，防止风险叠加。

（六）化解矛盾纠纷，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强化乡村法治。持续推进法治服务进村入户，提升农村法治水平，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有序推进仲裁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全市有112个涉农乡镇设立了镇级农村土地承包调解委员会，占比100%。全市乡镇累计配备调解员487名，村级调解员4401名，2034个乡镇行政村，调解员配备覆盖率达到99%，有效化解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二是积极开展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培养农村法律

人才队伍，促进带动农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有效提升农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能力，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畅通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截至目前，全市 2049 个行政村中已认定示范户的行政村数量为 1310 个，占比 64%，已培育学法用法示范户 1373 户，完成了本年度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目标任务。三是健全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机制。本年度局机关共接到信访案件 13 宗，其中，市级受理 2 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转所属地依法办理 9 宗；不予受理 2 宗。均已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

（七）健全权力制约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

1、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2022 年我局收到市人大、政协交办的建议、提案共 42 件，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满意率 100%。

2、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依托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政务服务效能监督、“梅州民声”等平台，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违法行为的监督。我局 2022 年，“12345”服务热线接到投诉 24 宗，均得到有效处理，办结率 100%。

3、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本年度组织开展了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同时继续实施《梅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

4、全面推进政务公开。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总数 269 条，其中，通知公告 125 条，工作动态 112 条，部门预决算 11 条，领导信息 6 条，机构职能 4 条，工作年度报告 1 条，安全生产 7 条，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3 个。所公布信息均为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性文件，属于本部门业务类的信息均嵌套在梅州市人民政府网市农业农村局专栏，主要涵盖了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政务公开、部门预决算等业务范畴。

5、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至目前，共公示行政许可 119 宗。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至目前，计实施主体 1845 家，用证数量约 39 万张，用证产品 54 万吨。

6、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本年度局机关开展政府采购共计 11 次，完成采购金额 57.49 万元，未发生失信行为。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1、在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工作中发现存在一些深层次问题。目前国家和本省本市现有在涉及宅基地管理、农业产权制度改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还有欠缺，全面依法行政还有困难。

2、农业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变动较大，业务素质参差不齐，执法整体水平和力量还不能满足工作的实际需要。

3、法治队伍建设仍然比较薄弱。没有按要求为法治机

构配备专业法律工作人员。

八、2023 年主要思路和打算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严格按照我市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开展工作部署，继续组织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不断提高梅州农业农村法治水平，为法治梅州贡献一份力量。

